

2020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《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刑 法 》 第 234 條 之 一 第 2 項 規 定

本 法 第 234 條 之 一 第 2 項 規 定 之 罪 名 為「 強 姦 罪 」， 其 刑 罰 為「 有 期 徒 刑 3 年 以 上 7 年 以 下 」， 此 項 規 定 係 以 強 姦 為 其 主 觀 要 件， 而 強 姦 之 概 念 則 係 指 以 強 暴、 脅 迫、 詐 欺、 或 其 他 不 法 手 段， 使 他 人 不 能 自 由 表 示 同 意， 而 行 為 淫 亂 之 舉 動 而 已。

本 法 第 234 條 之 一 第 2 項 規 定 之 罪 名 為「 強 姦 罪 」， 其 刑 罰 為「 有 期 徒 刑 3 年 以 上 7 年 以 下 」， 此 項 規 定 係 以 強 姦 為 其 主 觀 要 件， 而 強 姦 之 概 念 則 係 指 以 強 暴、 脅 迫、 詐 欺、 或 其 他 不 法 手 段， 使 他 人 不 能 自 由 表 示 同 意， 而 行 為 淫 亂 之 舉 動 而 已。

本 法 第 234 條 之 一 第 2 項 規 定 之 罪 名 為「 強 姦 罪 」， 其 刑 罰 為「 有 期 徒 刑 3 年 以 上 7 年 以 下 」， 此 項 規 定 係 以 強 姦 為 其 主 觀 要 件， 而 強 姦 之 概 念 則 係 指 以 強 暴、 脅 迫、 詐 欺、 或 其 他 不 法 手 段， 使 他 人 不 能 自 由 表 示 同 意， 而 行 為 淫 亂 之 舉 動 而 已。

本 法 第 234 條 之 一 第 2 項 規 定 之 罪 名 為「 強 姦 罪 」， 其 刑 罰 為「 有 期 徒 刑 3 年 以 上 7 年 以 下 」， 此 項 規 定 係 以 強 姦 為 其 主 觀 要 件， 而 強 姦 之 概 念 則 係 指 以 強 暴、 脅 迫、 詐 欺、 或 其 他 不 法 手 段， 使 他 人 不 能 自 由 表 示 同 意， 而 行 為 淫 亂 之 舉 動 而 已。

本 法 第 234 條 之 一 第 2 項 規 定 之 罪 名 為「 強 姦 罪 」， 其 刑 罰 為「 有 期 徒 刑 3 年 以 上 7 年 以 下 」， 此 項 規 定 係 以 強 姦 為 其 主 觀 要 件， 而 強 姦 之 概 念 則 係 指 以 強 暴、 脅 迫、 詐 欺、 或 其 他 不 法 手 段， 使 他 人 不 能 自 由 表 示 同 意， 而 行 為 淫 亂 之 舉 動 而 已。

本 法 第 234 條 之 一 第 2 項 規 定 之 罪 名 為「 強 姦 罪 」， 其 刑 罰 為「 有 期 徒 刑 3 年 以 上 7 年 以 下 」， 此 項 規 定 係 以 強 姦 為 其 主 觀 要 件， 而 強 姦 之 概 念 則 係 指 以 強 暴、 脅 迫、 詐 欺、 或 其 他 不 法 手 段， 使 他 人 不 能 自 由 表 示 同 意， 而 行 為 淫 亂 之 舉 動 而 已。

本 法 第 234 條 之 一 第 2 項 規 定 之 罪 名 為「 強 姦 罪 」， 其 刑 罰 為「 有 期 徒 刑 3 年 以 上 7 年 以 下 」， 此 項 規 定 係 以 強 姦 為 其 主 觀 要 件， 而 強 姦 之 概 念 則 係 指 以 強 暴、 脅 迫、 詐 欺、 或 其 他 不 法 手 段， 使 他 人 不 能 自 由 表 示 同 意， 而 行 為 淫 亂 之 舉 動 而 已。

